

兴宁市永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兴宁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前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有关技术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兴宁市永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开放协调、创新活力、魅力宜居、绿色安全、智慧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规划理念，提出面向未来永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本思路。永和镇是特色种养殖示范区、生态农文旅兴旺的旅游型城镇，本规划是对《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	6
第 7 条 特色概况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8
第 9 条 规划定位	8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8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8
第四章 总体格局	9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9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0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19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19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19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19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规划	21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21
第 22 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2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2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22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23
第 25 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23
第 26 条 提升生态景观品质	23
第 27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24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24
第 28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4
第 29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6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7
第 30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7
第 31 条 古树名木保护资源利用	28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9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9
第 32 条 对外交通规划	29
第 33 条 镇区道路规划	30
第 34 条 乡村道路规划	30
第 35 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30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31
第 36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31
第 37 条 新型基础设施	32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3
第 38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33
第 39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33
第 40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34
第 41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35
第 42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35
第 43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36
第 44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36
第 45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37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38
第 46 条 优化国土用地布局	38
第 47 条 生态修复	38
第 48 条 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39
第 49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0
第 5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40
第 51 条 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40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 52 条 规划实施传导	42
第 53 条 规划实施计划	42
第 54 条 规划实施评估	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对兴宁市永和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助推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建设，支撑永和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9.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0.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2.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1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6.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1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19.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20.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梅州市层面：**
23.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21年）
 24.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1年）
 25.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27.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28.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29.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兴宁市层面：

31.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兴市府〔2021〕8号）

32.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3. 兴宁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永和镇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永和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永和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远景展望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永和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09.04 平方公里。镇区包括大部分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5.88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永和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7条 特色概况

城东枢纽。长深高速、国道 G205 穿镇而过，经国道 G205、东环达到可快速到达长深高速，可便捷去往梅州、兴宁中心城区等，同时靠近兴宁南站，可便捷去往周边城市。

花灯客乡。2020 中国（兴宁）花灯文化节暨广东省第八届花灯文化节·梅州兴宁第二届花灯文化旅游节在熙和湾·客天下花灯文化特色小镇举办，拥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

茶果之乡。三枫村、林场村的茶叶、蓝排村沙田柚、廉峰村丝苗米、大成村莲藕、新寨板栗南瓜等特色品牌得到规模化发展，广东大鹏湾现代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出永和镇仁里村田园综合体智能化典范模式。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 年永和镇耕地面积 1362.82 公顷，园地面积 387.78 公顷，林地面积 7598.31 公顷，草地面积 234.97 公顷，居住用地面积 514.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1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3.81 公顷，工矿用地 58.31 公顷，仓储用地 1.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86.4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5.25 公顷，

特殊用地 54.46 公顷，陆地水域 357.83 公顷。¹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永和镇常住人口为 2.4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37 万人，城镇化率 15.09%。²

¹ 数据来源：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数据来源：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围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的工作部署，紧抓兴宁市永和镇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永和的生态、农业、文化和旅游优势，依托熙和湾柚果种植基地、兴宁熙和湾花灯小镇、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将永和打造成为：大湾区优质茶果供应地、梅州客乡文旅标杆、兴城东部重点门户。

第10条 发展规模

至2035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3.6万人，城镇化率60%，城镇常住人口2.17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2.39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10平方米。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永和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规划指标详见附表1。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在永和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分布的基础上，依托永和镇自然环境和人文、交通等条件，规划构建“一核一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镇区为城镇发展核心，沿 205 国道发展打造城镇经济发展轴。结合永和镇镇区和各行政村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镇村产业发展趋势，将镇域范围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东部生态保护管控区、中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南部城镇集中发展区、西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一核指以镇区为中心打造城镇发展核心。

一轴指城镇经济发展轴。城镇经济发展轴为沿国道 G205，贯穿镇区连接兴宁市区与镇域内主要发展村庄的东西向轴线。

四片区指东部生态保护管控区、中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南部城镇集中发展区、西部特色农业种植区。东部生态保护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主，进行限制开发，适度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和林下经济；中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主要包括新寨村、仁里村等乡村旅游景点，通过不断挖掘和整合生态、农业、文化资源，谋划建设旅游项目，提高永和乡村休闲旅游影响力；南部城镇集中发展区主要包括圩镇和永和工业园区，主要通过完善公服设施，提升建筑风貌等推动圩镇品质提升以及通过招引工业项目落地促进镇

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西部特色农业种植区用地以耕地为主，积极发展丝苗米、蔬菜、水果种植及畜牧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89平方公里(1933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25平方公里(18375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2.88平方公里(19320亩)，主要分布于锦洞村、林场村、长新村、崇新村等。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严禁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旅游、建设等活动；现有居民应逐步有序迁出，禁止新增居民点和产业设施；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新增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用地。允许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开展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巡查管护、必要的民生工程（如防洪防灾、饮水安全设施）等有

限人为活动，且需依法报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审批。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灾害风险区等底线空间要素。至 2035 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39 平方公里（3585 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

划定城镇蓝线。划定永和镇蓝线面积 344.96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镇域内江、河、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划定城镇绿线。划定永和镇绿线面积 0.68 公顷，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等为准，进行绿地建设。

划定城镇黄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面积约 20.91 公顷。城市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划定城镇紫线。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一定距离的控制地带，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划为控制紫线。永和镇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予以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优先保障居住用地，合理规划商业、工业等产业用地。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69.94%、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8.57%、规划工业、物

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14.27%，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2.89%。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0.0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5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福岭水库、三枫水库、兴江水库等小 I 型水库和百二断水库、独石水库、七层水库和夜明水库等小 II 型水库，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兴宁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福岭水库)、百二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童子排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55.20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568.60 公顷。一级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管控，除必要的水质监测、水源保护设施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和保护无关项目逐步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项目限期治理或关闭；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的，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控制面源污染。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加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监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

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深化“河长制”制度，探索“段长制”等新制度，深度发动党员、群众、志愿者担任段长落实责任参与治水。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湿地主要分布在和山岩水库与福岭水

库附近，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第16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严格公益林管理。明确镇域内公益林范围与管控要求，落实公益林资源与公益林范围，主要包括崇新村、板子村、锦洞村、永星村、永夜村等18个行政村和兴宁市茶林场村，面积为2491.38公顷。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商业性利用”制度，严禁开展采伐、开垦、采矿、建设等破坏生态的活动，确因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需要的抚育性采伐，需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遵循“采育平衡”原则，采伐强度不超过15%。

加强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镇域天然林资源与天然林保护范围，主要包括崇新村、板子村、锦洞村区域的原生性林地，面积为338.89公顷，实行“全面保护、禁止开发”。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严禁任何形式的采伐、破坏行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维护天然林原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对受人为干扰的天然林，实施封山育林、人工辅助修复等措施，促进天然林自然更新。建立天然林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采用无人机巡查、地面巡护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监测，严防乱砍滥伐、非法侵占等行为。

规范林地用途管制与执法监管。严格林地转用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应优先避让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权限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落实林地占补平衡，确保林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活动不得挤占林地，严禁以“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名义变相侵占林地。强化森林资源执法监察，严厉打击非法采伐、乱占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对和山岩森林自然公园、公益林核心区等重点区域，实现全天候动态监管，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加大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自然公园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第1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永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89 平方公里（19335 亩）。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

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466.52 公顷。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18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19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包含1个社区和4个村,永和社区、新中村、石陂村、长安村、蓝排村。作为永和镇的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其作为镇域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4个,包括新寨村、廉峰村、沙坪村、仁里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16个,包括永生村、七层村、夜明村、湖尾村、板子村、三枫村、林场村、长新村、锦洞村、大成村、成鹊村、永星村、华岭村、华峰村、崇新村、振兴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做好农务管理以及建设农副业生产基地,主要服务本村发展。

第20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各村现状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和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分类结果,永和镇分为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等两类村庄。

发展类村庄。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永和镇发展类村庄共 9 个，包括长安村、沙坪村、蓝排村、永生村、湖尾村、新寨村、廉峰村、成鹊村、仁里村。该类村庄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永和镇调整类村庄共 15 个，包括板子村、林场村、振兴村、华岭村、七层村、永星村、新中村、石陂村、锦洞村、长新村、崇新村、大成村、华峰村、夜明村、三枫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将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规划

第2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引导圩镇城镇更新，提升居住环境服务品质。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永和镇内存量居住建筑的改造工作，充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公共空间品质。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圩镇扩容，引导新增居住空间向蓝排村布局，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至2035年，镇区居住用地约167.15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77.03平方米。

第22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坚持“一户一宅”政策，鼓励村民拆旧建新，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新建、扩建或改建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高度不得超过四层，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450平方米，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农房建筑风格应注重突出客家建筑特色和风貌，优先采用坡屋顶，力求外立面、高度、建筑色彩达到和谐统一。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2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协调镇村体系结构，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镇区为永和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第2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永和镇旅游服务配套，加快圩镇农贸市场、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永和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现状永和镇社会福利中心、社会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的改造升级。

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生站、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针对“一老一小”短板，加快补齐老年人活动中心、小学、幼儿园等社会福利、教育设施建设。其中1个行政村按1处老年人活动中心的标准设置。农村地区不宜新增幼儿园和小学，分别依托镇区公办中心幼儿园、小学对村幼儿园（点）、小学（农村教学点）实行一体化管理。幼儿园学位富余的地区，要切实合理地引导办园质量较差、幼儿人数较少的幼儿园合并、撤转。在

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开展托育服务。要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25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科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推进鹅峰公园等社区公园、小游园、街旁绿地等公园绿地系统提质建设，按照绿美生态小公园标准，种植红锥树等红色主题树种和乡土景观树种提升绿植景观，增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和休憩座椅等运动和配套设施，满足永和镇人民日益增长的绿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第26条 提升生态景观品质

加快推进永和镇景观建设。镇区的生态景观主要由镇区北侧山体景观和镇区周边的农田构成，规划对镇区周围山体实施保护，严禁开山挖石、破坏山体的自然肌理，加强植被建设，丰富树种。镇区的主要景观控制点为周边山体制高点、文体广场，规划在公共建筑集中地带形成景观层次丰富的景观节点，包括镇区中心、文体公园、镇区主干道交汇点，上述节点应重点设计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景观及文化氛围。

第27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第28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夯实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是推进农业种植规模化。依托已有现代农业产业园、专业示范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载体，各村依托资源禀赋着力发展丝苗米、沙田柚、沃柑、板栗南瓜、玉米、畜牧等特色农业，扩大种养殖面积，提高种植养殖产量。二是推动农业品牌化。深入实施品牌强农行动，构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矩阵，积极培育和申报创建全国、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粤字号”农业品牌、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等，有效支撑兴宁市“兴

宁丝苗香米” “兴宁单丛茶” “兴宁沃柑”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是加快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积极培育永和工业园区内的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发展深加工，特别是预制菜加工，打造龙头农业企业和“四上”企业。近期支持梅一客豆制品加工厂投产建设。四是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参与兴宁市农村电商协会电商销售平台建设，成立益农信息社，大力发展“互联网+订单农业”，促进农民增收。

文化引领，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一是扩容提质景区服务。引导兴宁熙和湾客乡文化旅游产业园拓展服务项目，鼓励支持熙和湾·客天下花灯文化特色小镇、风衣谷农耕体验园创建 A 级景区，引入餐饮、演艺、研学等消费业态，培育壮大乡村休闲旅游。二是整合各村优势资源，积极谋划建设兴宁夜明古驿道线路、兴宁市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丰富乡村休闲旅游产品。三是策划主题旅游线路。分别串联文化历史资源的西部客家文化旅游线路和山水生态资源的东部康养休闲旅游线路，客家文化旅游线路沿线包括永生村、沙坪村、成鹊村、大成村、石陂村、蓝排村、长安村、新中村；康养休闲旅游线路包括新寨村、仁里村、林场村和三枫村。四是举办活动赛事引流。通过不定期举办亲子夏令营、音乐节、露营节、花灯节、徒步活动等，同时通过直播等方式进行宣传，吸引人流。

融入新能源项目，实现绿色发展。结合生态旅游区规划，打造“光伏+生态观光”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在沙坪村启

动的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通过“光伏+农业”模式实现土地复合利用，预计年发电量 1.2 亿千瓦时，每年可为兴宁市财政贡献 650 万元税收，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参与板下经济作物种植。广东联通实施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覆盖永星村石鼓寺和沙坪村村委楼顶，除满足农户自用外，余电上网每年还可为村集体创收。鼓励绿色产业与熙和湾景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联动，形成“集中式保障+分布式补充”的清洁能源网络，降低景区用电成本，打造新能源科普教育基地。同时将光伏项目点纳入旅游线路规划，开发“光旅融合”体验项目，如农光园区观光小火车、屋顶光伏艺术灯光秀等，进一步延伸绿色产业链价值。

第29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规划打造“贤林客邑·游客故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涵盖永和镇 5 个行政村，包括永生村、永星村、蓝排村、沙坪村、长安村。依托熙和湾旅游综合体等资源优势，整合人文、自然、产业等文旅资源，积极探索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路径，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带上的乡村文化、产业全面振兴。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30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依托永和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维护现存历史风貌、传统街巷、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和优秀传统技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系统梳理区域内历史建筑分布，将客家围龙屋名录纳入保护体系范畴，深度挖掘其建筑技艺、家族文化承载价值；全面排查革命遗址资源，明确红色历史印记点位，串联历史场景，强化红色文化传承脉络。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护其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拆除，随意改建或扩建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修缮，应遵循文物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强化对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客家围龙屋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第三类客家围龙屋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事先征求文物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重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挖掘、申报与管理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第31条 古树名木保护资源利用

加强永和镇树种培育和古树名木保护。在林地质量较高、水热条件较好地区优先培育乡土树种，扩大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和生态安全。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坚持全面保护、依法管理、科学养护的方针，积极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治化建设，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永和镇夜明村细柄蕈树、鹅掌柴、红锥，永和镇湖尾村枫香树、朴树、鹅掌柴、豺皮樟，永和镇大成村榕树、黄连木、白兰，永和镇锦洞村枳椇、朴树，永和镇七层村细柄蕈树、木荷，永和镇华岭村榔榆、永和镇永生村黄连木等重点古树群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建立健全古树名木保护机制。开展古树名木分级认定公布及资源补充调查，对全镇的古树名木进行逐一挂牌，做到“一树一档”，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更新制度，及时录入新认定的古树名木，注销已死亡古树名木。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32条 对外交通规划

构建多层次交通网络体系。构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五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

争取区域性交通线位。谋划《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兴宁段)、长深高速(兴宁-畲江段)改扩建工程，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永和镇与梅州市区、五华、蕉岭、武平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省道、县道与城市内部路的升级改造。落实县道 X842 永和至马山升级改造工程、县道 X844 永和至曹田升级改造工程、东环大道新建公路工程等，加强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

加强对外交通管控。新建道路应减少横穿国道、省道的情况，减少和避免国、省道公路“街道化”；原有连通国道的主干路实行信号灯控制，次干道，支路则应实行右进右出；规划必须符合“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33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推进文化旅游商贸中心周边道路优化提升，满足车流和人流的安全与通畅，并根据功能分区，明确划定交通性和生活性道路，打造通畅有序的交通体系。

第34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充分考虑居民出行及休闲发展需求，提升道路景观亮化。打通乡村断头路，将部分路段道路拓宽加固成双车道，同时在条件受限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第35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构建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镇区加快智慧共享配送中心、快递与即时物流分拨平台、冷链物流中心结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城镇末端配送组织，各行政村完善末端配送网点的配套功能，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36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永和镇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规划福岭水库作为永和镇水源。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于将陆域范围调整到堤围处的水源保护区，要严格落实堤围路面径流收集措施，确保路面径流引出保护区外。完善供水设施，规划福岭水库新建一座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规划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永和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预留新增变电站用地规模，保留现状 220kV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在完善电力基础设施时，强化“三线”与城乡风貌的协同管控。新建变电站等设施需优化选址，采用景观化设计（如伪装成仿树造型、融入绿地布局），避免突兀于自然景观。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新建永和镇垃圾转运站，远期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63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永和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37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永和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结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基站、广播电视信号塔与公共路由一体化布局，减少对城乡天际线

的干扰，实现功能性与美观性统一，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38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永和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优化现有官坪防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高沿江护堤，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天然沟渠的基础上，沿山坡坡脚设置截洪沟渠，将山洪引入现状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拓宽现状河道、泄洪通道，加大泄洪断面，提高泄洪能力。永和镇三枫河、兴江河等山区小河流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镇区内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 1 日排干标准设防，村庄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 1 日排干标准设防，农田按 3 日排干标准设防。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第39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

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卫星电话、无线电对讲机等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40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衔接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成果，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三级体系。永和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永和镇北部和中部，包括仁里村、振兴村、三枫村、新寨村、新中村、永和社区、蓝排村、长安村、锦洞村、廉峰村、林场村、崇新村和七层村，永和镇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永星村、板子村、湖尾村、夜明村和振兴村，其余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域内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内的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监控预警网络，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搬迁治理，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

项目建设选址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重点对永和镇现存 1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锦洞村背下朱屋滑坡进行风险防治。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第41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第42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

全保障体系。重视圩镇消火栓、村级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镇水平。

第43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空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永和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30% 计算。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第44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梅河高速、兴畲高速、205 国道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

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45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第46条 优化国土用地布局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调入调出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永和镇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需求。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地调整入市。

第47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兴江河等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沿江、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改善永和镇水环境。开展梅州兴宁宝山、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修复工程需符合“最小干预”原则，优先采用自然恢复方式，严禁大规模人工改造。修复项目（如林地抚育、湿地恢复）需编制

生态影响评估报告，报省级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审批，确保修复过程不改变原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48条 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明确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落实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通过开展小区试验示范，筛选适合当地的技术模式和产品，推广品种替代等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引导农户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轮作休耕等相关风险管控措施，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包严格管控类耕地，推动规模化种植结构调整，做到风险管控措施可落地，农民收入有提高，质量安全有保障，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全面覆盖。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针对用途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研究制定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制度；以实施风险管控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第49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理念推进乡村土地整治，以宁中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以整治潜力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驱动的原则，有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系统实施农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第50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稳步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手段，以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为抓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耕地集中、农田表面平整等措施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至规划期末，镇域所有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51条 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河涌整治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全面排查摸底全镇违法建设，稳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建。重点疏通治理违法建设难点堵点，积极防范化解因违法建设导致的社会矛盾。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与城市更新改造有机结合，清理整治违法违规

用地，合理利用违法建设治理腾退空间。至 2035 年，全镇基本消除违法建设。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52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第53条 规划实施计划

结合永和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第54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永和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